

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委托执行函

(2015)寿执字第 101 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与孙某某、徐某某、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、福鼎市某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肖某某、阮某某、李某某、阮某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 (2014) 宁民初字第 53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立案执行后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裁定将本案指定我院执行。

执行中，本案债权的抵押物，被执行人李某某、阮某某所有的坐落于上海虹盛路 160 弄 36 号 1-3 层房产已被你院查封，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裁定对该房产予以轮候查封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裁定拍卖该房产，因该房产由贵院正式查封，且贵院从地域上更便于处置房产，特委托你院对该房产进行处置。抵押债权为人民币 560 万元，诉讼费 44300 元、执行费 50000 元。处置完毕后，请贵院将该款项共计 5694430 元汇入我院执行款账户（户名：寿宁县人民法院，账号：9060 8100 1001 0000 070438，开户行：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。）。)

